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88號

聲 請 人 昶峯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昱宏

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5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於民國114年6月6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5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。聲請人並於上開裁定所定之期限內，即於114年6月5日聲請網路公告，並經本院於114年6月6日將之公告於網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網站公告頁面1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核對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10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則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郭任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宜璋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號碼	備考
001	昶峯鋼鐵有限公司劉昱宏	劉昱宏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港都分行	5241705 055691	500,000 元	114年6 月5日	052493 0	